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落实经营战略，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面对复杂的行业形势，公司董事会把握大局，带领公司及全体成员砥砺前行，公司整体经营稳健，202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1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2.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5.36 万元。公司将继续努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健康发展。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独立运作、相互制衡，有效提高

了运作效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 7 人增加至 9 人，其中将设置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开展，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依法忠实地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权。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的事项均按要求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 3、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周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马秀敏女士、杨威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同意选举伍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2份；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65个，回复率100%；及时、准确接听及回复投资者来电，及时查看公司信息披露的邮箱。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先生、独立董事石镇源先生、独立董事苗应建先生、财务总监陈学利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绍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全面、有效的回复。

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接受电话咨询、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及公司邮箱、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疑问，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

### （二）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和执行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4次，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四)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五)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八)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九)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 审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十二)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十四)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p>(一)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p>

		<p>司部分制度的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四)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五)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ol>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规范，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执行情况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执行情况的议案》

会议		3、《关于2025年三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执行情况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四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5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5日	1、《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5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2026年的工作计划

1、充分利用公司上市的契机和上市平台优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科学规划和制定经营目标，切实增强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竞争力，认真筹划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加强内控、防范风险，提高治理水平。

3、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网上说明会、加强与研究员、媒体的沟通等多种方式，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4、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同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